## 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東坡里里長選舉選

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東坡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十月2	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个實,田候選人目行負責。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	
1		葉人瑞	70年10月19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同國小 新興國中 復華中學 大仁科技大學	新興區公所約聘行政人員 高市政府養工處技工 釣客食堂負責人	<ol> <li>1.強化本里巡守隊裝備與警力夜間巡邏</li> <li>2.爭取里內監視系統提升消弭社區治安死角</li> <li>3.陪同里民參加區公所調解會,並聘請專業律師免費諮詢法律問題</li> <li>4.爭取環保局衛生局加強里內清消</li> <li>5.與衛生單位合辦里民健康篩檢</li> <li>6.落實里內弱勢族群與邊緣戶高風險家庭訪視及關懷</li> <li>7.定期舉辦里民文康活動,提升人文素養及增進感情</li> <li>8.不分黨派、真誠傾聽、熱忱服務</li> <li>9.爭取巷弄長照站據點(日照和老人共餐)</li> <li>10.每年進行里內私溝暗溝清理消毒,不做表面實在可靠東坡可以更好</li> </ol>	
2		楊福順	5 月 30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大同國小畢業新興初中肄業	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 結業 高雄市特色商店街總會長 高雄市里長促進會理事長 東坡里長連任6屆24年 全國及高雄市特優里長 壽山宮主委 高雄市南華商圈促進會理事	<ul> <li>一、盡力保持里內路面平水溝通路燈亮,美化里內環境,維持里民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二、用行動及魄力展現積極態度,永續經營東坡里及南華觀光商圈。</li> <li>三、加強社區聯防,確保里內安全無憂,照顧里內長輩及弱勢族群,運用資源成活化社區人文情感與自我實現。</li> <li>四、重視里轄環境組志工巡檢及不定期消毒,強化里民衛生醫療照料。</li> <li>五、深知政府作業流程及對口單位,替里民服務效勞是我的代誌與責任。</li> <li>六、真心真情為里民服務,熱誠好差呷,為民服務不休假。</li> <li>七、督促政府重視南華商圈及第一公有市場促進發展其商機,以美麗島捷運站勢爭取中央政府資源,輔導商圈提升競爭力,極力爭取將南華商圈列入8大力商圈,再造商圈繁華景象。</li> </ul>	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1273 民宅 東坡里林森一路161巷7號 東坡里全里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